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嘀嗒出行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ida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嘀嗒出行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36號院朝來科技產業園14號樓二樓209嘀嗒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http://www.didachux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5         |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 5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6         |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 6         |
| 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 7         |
| 6. 推薦建議 .....                                  | 7         |
| 7. 一般資料 .....                                  | 8         |
|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b>                   | <b>9</b>  |
| <b>附錄二 –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b> | <b>12</b> |
| <b>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 <b>20</b>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36號院朝來科技產業園14號樓二樓209嘀嗒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
| 「5brothers Limited」      | 指 | 一家於2014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通過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為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
| 「Amber Cultural Limited」 | 指 |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段劍波先生全資擁有，為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現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聯合創始人」                  | 指 | 共同創辦本公司的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  |

---

## 釋 義

---

|                          |   |   |
|--------------------------|---|---|
| 「本公司」、「本集團」、「我們」或「嘀嗒出行」、 | 指 | Dida Inc. (前稱Bright Journe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已合併計算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的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5brothers Limited、聯合創始人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構成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4年6月28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 本公司的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及E-1輪優先股持有人；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 dida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董事長)

李金龍先生

朱敏先生

段劍波先生

李躍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創遠路36號院

朝來科技園14號樓5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

李健先生

武文潔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2025年4月29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6月13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不超過99,397,985股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不超過198,795,97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權未獲動用，並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18,340,36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101,834,036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18,340,36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即203,668,073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直至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20至23頁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10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得致使董事人數超出細則規定的任何董事人數或根據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自2024年6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宋中傑先生及李斌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性(就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而言)。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宋中傑先生、李斌先生、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的廣泛商業經驗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並信納上述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1條，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接受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託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規則就本通函所載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8,477,979股股份，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http://www.didachux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並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讚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及附錄二—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載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嗒嗒出行  
宋中傑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以便讓股東就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倘及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及根據當時相關情況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018,340,365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1,018,340,365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834,036股股份，佔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 4. 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恰當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並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brothers Limited(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分別擁有60.44%、10.64%、10.64%、10.64%及7.66%)於659,873,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基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018,340,365股股份)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5brother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即659,873,289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除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5brothers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中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2%。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股份市價

於以下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格<br>港元 | 最低價格<br>港元 |
|----------------------------|------------|------------|
| <b>2024年</b>               |            |            |
| 六月(自2024年6月28日(包括該日)上市之日起) | 5.90       | 4.65       |
| 七月                         | 4.63       | 2.17       |
| 八月                         | 2.74       | 1.31       |
| 九月                         | 2.85       | 1.67       |
| 十月                         | 3.28       | 2.06       |
| 十一月                        | 2.58       | 1.91       |
| 十二月                        | 2.16       | 1.71       |
| <b>2025年</b>               |            |            |
| 一月                         | 1.80       | 1.30       |
| 二月                         | 1.72       | 1.26       |
| 三月                         | 1.38       | 1.14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20       | 0.99       |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在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的股份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例如)購回當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重新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制訂適當的措施來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享有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而被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進行股息或分派時，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或註銷，於各種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宋中傑先生，58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以及監督管理團隊。宋先生自我們於2014年7月成立起已出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亦擔任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當中包括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董事及董事長。

宋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有超過28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宋先生連同其他四名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嘀嗒團(為於中國快速增長的團購網站)，並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嘀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宋先生亦在過往的工作經驗中獲得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宋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期間在Alphabet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的附屬公司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時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總監。宋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出任上海普元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普元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18))的前身)首席營運官。宋先生亦於1994年4月至2002年8月及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期間在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為慧與科技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PE))的附屬公司)任職，於離職時的職位為銷售部經理。

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計算機軟件。

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宋先生發出的服務合約，其現屆任期自2024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被視為於(i)其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及(ii) 5brothers Limited持有的659,873,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5brothers Limited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分別擁有60.44%、10.64%、10.64%、10.64%及7.66%權益。該等人士各自控制的投票權已計及若干股東根據若干投票代理契據歸屬於5brothers Limited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董事酬金

宋先生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職位及經驗**

李斌先生，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就業務及投資策略、整體市場趨勢，以及其他需董事會指導及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李先生自2015年2月起出任董事，並自2015年7月起同時出任北京暢行的董事。

李先生於互聯網及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李先生創立蔚來集團(其股份同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聯交所(股份代號：986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上市)，並自2014年11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18年3月起出任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7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優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二手車買賣電子商務平台，其股票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UXIN)。於2000年，李先生聯合創辦北京易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出任其董事兼總裁至2006年。於2010年至2020年期間，李先生出任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先前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BITA，一家中國前紐交所上市的汽車服務公司及領先的汽車服務提供商)的董事會主席。於2002年，李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聯合創辦北京新意互動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並出任其總裁兼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其現屆任期自2024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斌先生被視為於(i) NBNW Investment Limited (其最終由家族信託擁有，而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為李先生)持有的20,184,278股股份；及(ii)分別由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 (兩者分別由李先生最終控制三分之一及50%權益)持有的40,368,557股及1,160,596股股份；及(iii)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由李先生最終控制38.5%權益)持有的168,888,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美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酬金、彼所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李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李先生的酬金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調整。

##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李豐先生，51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李先生創辦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稱為峰瑞資本，為一間管理主要投資於中國及海外處於早期及成長階段的初創公司的基金的創投公司)，並自2015年8月起出任其董事及合夥人。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任職於IDG Capital (其為一間擁有全球網絡的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出任風投部門合夥人。於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期間，彼亦曾在具領導地位的中國私人教育服務提供商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DU))任職，離職時的職位為助理副總裁。

李先生自2019年2月起出任中國龍頭視頻分享平台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ILI))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連續躋身福布斯中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國最佳創投人100

強」。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8年5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Rochester)的化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12月發出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其現屆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美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酬金、彼所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李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先生的酬金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調整。

####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職位及經驗**

李健先生，59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間出任北京東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79))的附屬公司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出任董事長至2018年6月止。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出任目前為慧與科技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PE))附屬公司的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

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就讀電子儀器與測量技術專業。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其現屆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美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酬金、彼所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李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先生的酬金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調整。

###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5) 武文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武文潔女士，50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武女士現為迅雷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XNET)的獨立董事。武女士現亦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女士自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擔任BlueCity Holdings Ltd.(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LCT)的獨立董事。武女士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2月擔任新希望集團的首席投資官。武女士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百度資本的管理合夥人。武女士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11月於攜程網(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TRP)先後擔任副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和首席戰略官。武女士自2005年至2011年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公司的證券研究分析師，研究中國互聯網及媒體行業。在此之前，武女士曾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4)效力三年。

武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並同時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武女士自2004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武女士發出的委任函件，其現屆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武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武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件，武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美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酬金、彼所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武女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武女士的酬金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調整。

###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武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武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dida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茲通告嘀嗒出行(「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36號院朝來科技產業園14號樓二樓209嘀嗒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宋中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武文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8.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遵照及根據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

\* 僅供識別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

(iii)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另作安排)。」；及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10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嗒嗒出行  
宋中傑  
主席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儘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http://www.didachuxing.com))查閱其他會議安排的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